

清雲科技大學日間部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辦理畢業離校及領取學位證書資訊

本學期辦理畢業離校時程如下所示，請務必注意各項事務辦理時間：

	申請資格	辦理離校程序時間	領證時間	領證處
第一梯次	畢業考(5/24~5/29)後 達到畢業門檻之畢業生	6 月 14 日~15 日	畢業典禮 6 月 19 日(六)	系辦公室
第二梯次	期末考(6/24~6/30)後 達到畢業門檻之畢業生	7 月 13 日~14 日	7 月 19 日(一)	系辦公室
第三梯次	暑一課程結束後 達到畢業門檻之畢業生	8 月 16 日~18 日	8 月 23 日(一)	教務處註冊組
第四梯次	暑二課程結束後 達到畢業門檻之畢業生	9 月 13 日~15 日	9 月 20 日(一)	教務處註冊組

離校程序：

請上 SIP 點選各項申請與查詢 => 畢業流程（觀看欠物）：

1. 英檢、證照 => 請洽系辦公室。
2. 圖書、影片 => 請洽圖書館。
3. 儀器或設備 => 請洽借物單位。
4. 住宿保證金或其餘欠費 => 請洽會計室補單 => 土銀繳費。
5. 照片 => 請繳至註冊組。
6. IC 卡註記校友卡 =>

學生證留存：填寫學生證留存切結書，連同學生證至註冊組加蓋畢業章。

學生證不留存：將學生證繳回註冊組。

符合該梯次畢業資格而未及時辦理離校程序者，請依說明中所列之時間補辦離校手續，完成後以電話與註冊組承辦人員聯繫，俾利證書製作及確認領證時間。

說明：**符合第一梯次領證資格而未於 6 月 15 日完成離校程序者**，將無法於 6 月 19 日領取學位證書，但可於 6/21~6/23、6/28~6/30、7/05~7/07 補辦離校程序，領證時間則以電話向註冊組承辦人員詢問。

符合第二梯次領證資格而未於 7 月 14 日完成離校程序者，將無法於 7 月 19 日領取學位證書，但可於 7/19~7/21、7/26~7/28、8/02~8/04 補辦離校程序，領證時間則以電話向註冊組承辦人員詢問。

符合第三梯次領證資格而未於 8 月 18 日完成離校程序者，將無法於 8 月 23 日領取學位證書，但可於 8/23~8/25、8/30~9/01、9/06~9/08 補辦離校程序，領證時間則以電話向註冊組承辦人員詢問。

符合第四梯次領證資格而未於 9 月 15 日完成離校程序者，將無法於 9 月 20 日領取學位證書，但可於 9/20~9/21、9/27~9/29、10/4~10/6 補辦離校程序，領證時間則以電話向註冊組承辦人員詢問。

※ 本學期最後領取學位證書時間為 10 月 11 日(星期一)，未於 10 月 11 日領證完成者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須繼續註冊。